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李汉国、夏敏仁、刘文君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